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4〕12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运高速公路太祁段增设 姚村收费站的批复

省交通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：

《关于大运高速公路太祁段增设姚村收费站的请示》(晋交财发〔2024〕375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大运高速公路太祁段 G5K510+400 处增设姚村收费站，位于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和晋祠镇交界处。

二、姚村收费站执行大运高速公路太祁段收费期限。

三、增设姚村收费站后，大运高速公路太祁段收费期限、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，交通运输部，太原市人民政府。

